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

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
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
105年4月12日

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

補助款(彰化縣政府)執行情形
查核報告

查核日期：105年4月12日

查核人員：

水利行政組:梁簡任正工程司志雄、吳科長嘉恆、

廖正工程司垂麟、林副工程司育如

水文技術組:陳研究員文祥

主 計 室:游秘書淑敏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(一)104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 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 136 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查察目標工廠 139 家。

(3)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溪州鄉、埤頭鄉及竹塘鄉等 3 地區計 2 萬 7,117 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4)104 年度辦理溪湖鎮、埔鹽鄉、芬園鄉、社頭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、二林鎮、大城鄉、芳苑鄉、北斗鎮、田尾鄉及永靖鄉等 12 地區計 7 萬 9,303 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5)105 年度辦理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、彰化市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鎮、花壇鄉(2,972)、大村鄉(902)、

埔心鄉、員林市等 11 地區計 4 萬 7,239 件納管水井複查標案發包。

(6)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7)105 年辦理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。

2. 辦理情形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實際封填 126 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處置」工作，實際查察目標工廠 116 家。

(3)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溪州鄉等 3 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計 2 萬 5,758 件。

(4)104 年度溪湖鎮等 12 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實際現地複查計 7 萬 3,761 件。

(5)105 年度線西鄉等 11 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計 4 萬 7,239 件標案發包完成。

(6)賡續 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7)105 年辦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

專業服務案發包完成。

(二)105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 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目標 146 口。(包括補足 104 年 10 口，105 年 136 口)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查察目標工廠。(包括補足 104 年 23 家)

(3)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4)105 年度辦理線西鄉等 11 地區計 4 萬 7,239 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。

(5)105 年辦理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6)105 年度辦理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。

2. 辦理情形：(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止)

(1)違法水井填塞 47 口(包括補足 104 年 10 口)，持續辦理中。

(2)續辦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目前辦理 104 年不足 23 家，105 年縣府比對擇取目標

工廠作業中，尚無實際查察家數。

(3)賡續 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續辦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，至因標案時間經過難以查證之水井，將納入 105 年度專案複查持續辦理。

(4)辦理 105 年度線西鄉等 11 地區計 4 萬 7,239 件納管水井複查作業，目前完成 1 萬 2,156 件，持續辦理中。

(5)續辦 105 年度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(6)辦理 105 年度之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委辦案，辦理標案發包前置作業中。

二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

(一)104 年度

1. 補助經費 2,751 萬 7,000 元(經常門 2,731 萬 7,000 元，資本門 20 萬元)，已納入彰化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經常門)、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資本門)二項下預算。
2. 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如下：

(1)請款數 1,140 萬 8,831 元(經常門 1,130 萬 8,831 元，資本門 10 萬元)，佔補助經費 41.46%。

(2)核銷數 484 萬 365 元(經常門元)，佔補助經費 17.59%，與該府預算控制備查簿相符。

(3)未請款數 25 萬元(經常門 15 萬元，資本門 10 萬元)，佔補助經費 0.9%。

(4)繳回數 32 萬 4,810 元(經常門 22 萬 4,810 元，資本門 10 萬元)。

(6)保留經費

103 年度保留款 113 萬 9,000 元(經常門)，已請撥 47 萬 8,899 元(經常門)，尚未請款 66 萬 101 元。

104 年度保留款 2,210 萬 1,825 元(經常門)，已請撥 624 萬 3,656 元(經常門)，尚未請款 1,585 萬 8,169 元。

3. 請縣府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，爾後年度查核時，併請提供憑證(正本或影本)列案備查。另 103、104 年保留一般複查標案均已完成，103 及 104 年專業服務亦將於 105 年 5 月完成，請縣府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
(二)105 年度

1. 補助經費 3,376 萬 200 元(經常門 3,356 萬 200 元，資本門

20 萬元)，已納入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管理」(經常門)、「水利工程—區域排水管理計畫」(資本門)項下預算。另由縣府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 4 萬 7,000 元整(經常門)，業納入縣府追加減預算作業中。

2. 縣府自 4 月起開始分配，4 月分配數 1,610 萬元，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，縣府尚未請款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

- (一)104、105 年度計畫案計僱用 6 名臨時人員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有關臨時人員管理制度，依本府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」辦理，並於每年十二月開始辦理考核作業，目前已僱用 5 名臨時人員，因遇處長更迭，所增一名僱用人員作業，持續辦理中。
- (二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封填，該府將依本署規畫之按月分配表，責成各巡查人員利用業務外出查勘機會或接受民眾檢舉，努力查察取締期能依規畫達成每月水井封填口數，並將相關成果填入本署「水井管理資訊網」，俾利於年度期程內達成預定封填口數。
- (三)水井複查作業暨裝置辨識標籤招標案、納管水井專業服務暨專案水井複查委託服務案、違法水井公務車租賃招標案、申報為廢棄井或主動提出填塞水井辦理封井開口契約、105 年度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，其相關履約項目及完成期程，

由縣府訂定履約期限及相關罰則，藉以督促承攬商確實辦理
並依進度實際執行，俾利依本署規畫之補助預算按月分配表，
辦理年度請領作業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(一)104 年度

1. 已完成封填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 136 口(其中 10 口已由本 105 年度補足)。
2. 已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」工作，
查察目標工廠 116 家。
3. 已完成 103 年度複查標案 2 萬 5,758 件。
4. 已完成 104 年度複查標案 7 萬 3,761 件。
5. 已完成 105 年度複查標案發包。

(二)105 年度

1. 預計完成封填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 146 口。(包含 104 年度 10 口，105 年 136 口)
2. 預計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處置」工作查察目標工廠。(包含 104 年度 23 家)
3. 預計完成 103 年度發包跨 104 年辦理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

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
4. 預計完成 105 年度線西鄉等 11 地區計 4 萬 7,239 口水井標案複查作業。
5. 預計完成 105 年度發包之「彰化縣已申報納管水井專案複查」委託專業服務案。
6. 預計完成 105 年度發包之納管複查水井輔導作業計畫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縣府請求本署協助事項(簡報)

1. 有關縣府所提未於 102 年完成列案登記之既有水井是否會有第二次的水井納管申請機會，本署針對此情形是否有後續配套措施一案，考量雲彰地區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為免失信於民，不宜再予開放補登記。目前縣府受理「另案登記」造冊之水井，建議先行釐清是否確屬 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之既有水井及有無刻意搶鑿水井之情形，目前暫不宜登載入水井管理資訊網，亦不宜辦理專案複查，俟納管水井完成複查作業後，再另案研議處理。
2. 有關縣府所提民眾反映於專案複查時需要開井，相當

不便民，造成民眾配合度低，本署是否可針對此情形調整一案，為協助雲彰二縣府辦理納管水井之現場複查作業(含一般複查及專案複查)，前經本署邀請二縣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，於103年5月30日函頒「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複查作業手冊」供雲彰二縣府參考，故請縣府於執行時本權責辦理；至有關納管水井由一般複查轉入專案複查，其作法比較嚴謹，如納管水井屬可正常出水者，請縣府主動加強宣導配合一般複查，避免轉入專案複查衍生民怨，倘可正常出水之納管水井，因民眾來不及辦理一般複查而轉入專案複查者，建議縣府得依個案狀況予以分類，規範應辦理複查之內容及要求，並應與一般複查內容有所區隔。

(二)有關本署指示事項，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